

學 哲 世 處

種三十四第庫文方東

處世哲學

杜亞泉譯述

東方雜誌二十
週年紀念刊物

目次

處世哲學……………一

一、人格論……………四

二、財產論……………八

三、名譽論……………一一

四、年齡論……………二六

附錄 謙謨康德明我論……………四九

處世哲學

杜亞泉譯述

處世哲學者，德國哲學家釁噴哈歐（Arthur Schopenhauer）氏所著，

日本杉安文學士所譯述者也。釁氏生於一七八八年，歿於一八六〇年；幼習商業，繼入大學醫科，後講哲學，研究柏拉圖（Plato）康德（Kant）之學說，并探覈印度哲學，大有所得；曾得學位，爲柏林大學講師。其闡揚之宇宙意思論，在哲學史上特標一幟。平生著述甚富，是書爲其晚年所著，參酌東西洋哲學之思想，以觀察人生，其言通俗而易於實踐，且富於修辭，故世人愛讀之。或評其爲厭世主義，近於佛教之小乘，殆然。但論其實際，決非以灰身滅智爲主。

義不無與大乘融洽之處。予讀其書，覺名言警論，絡繹不絕；每當懊喪叢脞之餘，展卷就之，忽聆親切之言，喁喁焉慰藉吾心；忽聞危悚之詞，侃侃焉直談吾過。蓋雖日夕共處之良師益友，其感觸予心，殆無若是之深者也。

鯨氏之純正哲學，主張以意思爲萬物之本體，以爲宇宙間一切現象，無不以意思爲基本。自動植物以至無機體，一切動作變化，驅吸離合，皆與人間之意思作用相同。雖有明瞭與蒙昧之殊；猶之薄明之曙色，與正午之日光，同爲太陽之作用。此卽鯨氏宇宙意思論之標幟也。鯨氏又謂自動物以下，有意思而無認識。至於動物，雖意思未與認識相伴，而已現腦神經之組織，知識作用，已導其光；至人類而認識作用始顯。然凡愚之輩，認識之力弱，意思猶逞其威；故凡愚之判斷事物，不以理論，而傾向於其意之所欲；因位置身分職業國民黨派宗教之不同，而行偏見臆斷者，無不由於此。惟智育發達之人間，認識始顯其力以御意思；其觀察事物也，常居於客觀之地位；故意思不受刺戟，消泯

觀察者自己之主格；於是能得真理，而審美之淵源，亦存於茲矣。

鯨氏既主張以意思爲宇宙之本體，又以認識御意思，爲人類高尚之能力；其一生著作，大都以此二語爲前提爲結論；其倫理學說中，亦以制意思爲人間絕對之理性。彼之言曰：吾人有生存之欲望，而苦痛卽隨之，於是欲得解脫此苦痛之術；然苦吾人者，非肉體，實意思也；故自殺者僅使肉體死滅，決非使肉體免苦痛之法；有理性以制意思，則與人欲相離，置死生於度外，無所謂死，亦無所謂生，所謂佛陀涅槃之境，斯真解脫之道矣。

鯨氏哲學倫理學之學說，予已述其一斑。至其處世哲學，雖旁徵近喻，婉委曲折，而要其指歸，不外以認識御意思之一語而已。書凡六編，第一編爲總論，第二編爲人格論，第三編爲財產論，第四編爲名譽論，第五編爲處世訓，第六編爲年齡論。第一編言人生幸福，首在自己之人格，而名與利次之。第二編說明修養人格爲幸福基礎之理。三編四編，說明名與利之真相，及其與幸福之

關係。處世哲學，即以前四編爲主。五編蒐集古人之格言，以爲處世之箴規。六編闡發吾人自幼至老一生之心境，乃處世哲學之附錄焉。予曾撮其第二編至第四編之要義，載入昔年浙江旅滬學會月報，茲復加修正，并將第六編年齡論介紹於讀者諸君。

亞泉誌

一 人格論

希臘愛匹克爾 (Epikur) 之高弟美忒羅特拉司 (Metrodorus) 曰：吾人幸福之源，不在外界而在內界；故同一境遇，而從其精神修養之差，其人生觀亦異。世界惟一人之思想感情則千萬；於是世界亦千萬。日常事物，入擺崙 (Byron) 之詩，皆有偉大美麗之價值；反射於凡庸之眼，則其趣味又殺。憂鬱病者視世事皆成悲劇，而多情多血之人，則常處於樂觀之境。然則人生萬事，皆意識之眼鏡所映之色彩，鏡青則所映者青，鏡赤則所映者赤；俗眼所羨之富貴名利，映於君子之意識，固無

何等之價值也。彼叟囊梯司（Cervantes 西班牙人一五四七年生一六一六年歿）以牢獄繫縛之身，著 Don Quixote 之小說，畢竟彼之心事，不爲外界之奴隸故耳。

不見夫優俳乎？忽爲王侯，忽爲將相，忽爲乞丐，忽爲囚徒；極人生境遇之殊，終不過舞臺上一時之裝束；論其實體，皆樂部內一般之生旦丑淨而已。世之富貴貧賤，一舞臺上之王侯將相乞丐囚徒耳。是特職務支配之殊，而於伶館實無所加損也。夫外界之富貴貧賤，受時會之支配，其變遷不可豫期；獨自己之精神，則晨夕相共，衾影不離，有固定持續之性。若精神不鍛鍊，而汲汲焉惟富貴利達之求，則終其生齷齪蠢動，卒不能脫苦海沉淪之境。所以世之身居宮殿，左右擁抱者，猶吞嗔嘆息而不能自己也。哥的（Gothie）曰：徵諸古來君主之言動，則知人間最上之幸福，決不在自己人格之外。諺曰：空腹者最佳之肴饌；斯真參透此中之消息者也。修養之人間，於精神思想界中，自得真趣；不能自外與之，亦不能自外奪之；猗頓

之富不能購，王侯之位不能易。凡俗者反之，求佚樂於外界，熙熙攘攘於紅塵十丈之間，屢散金銀以娛耳目，冀以肉體之刺戟，慰藉其精神。是猶白髮而撚紅顏，決不能得其慰藉也。且肉體之刺戟愈甚，精神之煩惱愈增；是不但緣木以求魚，抑且撩蜂以覓螫。推其由來，皆因思想乾枯，趣味欠乏，不能以自己慰藉自己；猶貧弱之國，無製造需用品之能力，不得不仰他國之輸入耳。塞那加氏（Seneca）曰：愚者自壓倦其身。薛勒氏（Jesus Sirach）曰：愚人之生存，較死滅更可憐憫；蓋醉生夢死之徒，固未解生活之真意義也。

人格爲人生幸福之基礎；不能修養，則富貴貧賤，皆屬悲觀。競利爭名，無非爲權勢階級之奴隸而已；是等之奴隸兒，同類相求，以造成墮落之社會；外觀雖燦爛光輝，其實則下劣根性之餓鬼道耳。大抵思想貧弱之流，往往蠅集團結，以補充其欠損；猶貧血病者之互相抱合，以期增其體溫。此等社會中，無宗教，無審美，無文學，無哲學；所求者耳目之佚樂而已，酒色飲食之嗜好而已；其心理之狀態，與一般動物

之通有性，殆無所擇；（西人指上海四馬路爲動物園卽此意。）惡虺成羣，互相吞噬。求幸福於外界者，一蹉跌而入其陷阱之中。故古來志士賢人，不喜與凡俗同羣，而惟求快樂之源泉於自己之心地。基督教徒 Angelus Silesius 有言曰：避歟，遁歟！吾之靈歟！不然，汝必爲苦難而死。

人生幸福有二敵：苦痛與退屈是也。欲脫苦痛則退屈，欲免退屈則苦痛；二者殆包括人世之兩極；不論智愚貧富，多不能超越此兩極之範圍。自外界之關係觀察之，則下等社會，多困難屈乏，常沉淪於苦痛；而上流社會，多富裕安全，易釀成退屈。自內界之關係觀察之，則精神作用之魯鈍者，對於刺戟物之感受力乏，心境蒙然，常傾於退屈；而銳敏者對於內外之刺戟，應接不絕，感觸甚激，易沉於苦痛。此其大較也。

人類之快樂，大別之爲三：曰生理的快樂，食色眠息等是也；曰刺戟的快樂，旅行舞踏賭棋觀劇等是也；曰精神的快樂，學問道德上之快樂是也。此三種快樂中，精

神的快樂，最爲高尚；餘二種之快樂，動物之所通有；精神的快樂，則爲人間之所特有者；人類之所以秀絕於禽獸者，卽在此也。人類中文野尊卑之區別，以精神的快樂之有無增減爲基。此快樂不由外界而來，乃由內界而發。由外界來者，其快樂處於被動之地位，一旦爲其關係之事物所欺，或失之，則喜者忽轉而爲憂，希望者忽變而爲失望。由內界發者，其快樂爲自動的，不隨外界事物而轉移，以獨立不羈之思想，養成光風霽月海闊天空之氣宇，悠悠自適於世，是真正之幸福也矣。

二 財產論

幸福主義之大家伊壁鳩魯 (Epikuros) 曰：『吾人之欲望，可分爲三類：第一爲必要而自然之欲望，此欲望不滿足，則生苦痛，衣服飲食之欲望屬之；然其滿足也殊不甚難。第二爲自然而非必要之欲望，男女之愛欲是也；欲其滿足，較前者難矣。第三爲不自然不必要之欲望，如奢侈華美榮耀之類；其欲望無際限，故不能滿足。』

者也。』

世人之欲望，常傾向於財產；以其有滿足百般欲望之能力也。是爲抽象的欲望，較之具體的欲望，更難滿足；其要求常與其財產而俱增。貧兒得少許之財產，亦覺得得意；而執袴之子，襲百萬之財產，猶不如意。諺云：富者如飲鹹水，愈飲而愈渴；可謂得守錢奴之真相矣。

富裕之人，遭遇不幸，俄然爲零落之身，一時感非常之苦痛；無間，其苦痛漸次減去，回復既往之心境；是因境遇縮小，欲望之界限，從而縮小故也。反之，一攫千金，一旦感無上之快樂；然此暫時歡喜之心，決不能永久；未幾而欲望更擴大，再陷於不幸矣。

凡戰艱難，耐貧困，立志成功之流，其恐怖貧困之念較輕，於財產較不介意。富豪之子，貯蓄之念愈深，彼以世襲財產爲自己生存惟一之元素，故愈尊重之。貧兒以困苦爲自然之狀態，偶然一攫千金，消費之外無餘計；迨再復其舊相，亦灑灑落落。

諺曰：乞食者得乘馬，必一時乘斃之；卽此意也。

婦女概乏經濟之念，惟生於貧賤者爲然。富家之女子，轉深貯蓄之念。約翰生（Johnson）博士曰：『生於富厚慣於貨財之女子，嫁後長於經濟；生於貧困，嫁後始接金錢者，以散財爲惟一之樂。』亦至言也。

幾多享世襲財產之流，依賴財產，造次顛沛以終其生；其皮相雖最享受幸福，實際則爲人生不幸之大者。亞里士多得（Aristotle）之倫理學曰：人生之快樂幸福，在能自由發展其能力，而任意使用之。貧困之人，常出其天賦之能力，與困難奮鬥，故亦得一種之快樂以救濟其苦痛。富者不使用其能力，惟鬱鬱坐守，陷於無目的無意味之狀態；久之能力缺乏，憔悴枯槁而氣息奄奄矣；退屈之久，則厭倦自生，於是避退屈而求救濟之法，則放蕩淫逸以消耗其精神，而仍陷於苦痛，或至破產而爲貧窶之人。故富厚之人，當知財產之運用，努力於博愛慈善之道，毋徒陷於退屈，以招不幸焉。

人生斯世，不可不營獨立之生活，藉自己之能力，以爲自由不羈之人。充普通衣食住之財產，固爲必要，是於幸福大有關係；惟已得一定之生計，則其餘之財產，決無豔羨之價值者也。

貧困爲訓練吾人之學校，能忍屈讓而富於寬容，又有體察人情之力，故有希望與抱負之人，欲爲國家社會盡瘁者，不可不有貧困之經驗。凡慣於富厚，習於安寧之人，疎於禮讓，胸量甚狹，恣肆易怒，不善察人情，一遭輕侮，一處逆境，忽憂鬱沉悶而不能耐；如此者，於國家社會上，決無活動之力。故大政治家、大宗教家，決不可有束縛其身之財產，而當鍛鍊其身體，爲慣於辛苦、能受屈辱之勇士。

三 名譽論

人格爲幸福之基礎，而適分之財，又爲幸福上之一條件；名譽亦然。然吾人常有過重名譽之傾向，因之有與真正之幸福相矛盾者。夫名譽心爲道德上之一動機，

爲獎勵道德上有力之刺戟，有時亦不可不鼓吹之；但對於人生最大之幸福，則其補益之處，殊不如其障礙之處；故論人生幸福之立腳點，則名譽心亦有不可不抑制者；不然，則終爲他人之奴隸，失獨立不羈之精神，至與倫理道德之大本『意志自由』相背戾矣。古云：有野心者易動；蓋易爲名譽所驅策，受他人之支配也。自己之幸福，當求之於自己，不當求之於他人。人格與財產，屬於自己之知覺範圍；毀譽褒貶，則屬於他人之知覺範圍矣。夫世之毀譽褒貶，皮相而偏狹，失其正鵠者居多；若向此以求幸福之標準，實爲危險。況當世之人，每對不足怖之敵，達於其耳而不足憂者，則爲無責任極酷極刻之批評嘲罵，即古代之聖賢偉人，亦且顛倒之而不足爲奇；吾人乃對於彼之批評嘲罵，尊重之而爲其奴隸，不亦愚乎？

羅馬之負岌臬士（*Virginias*）爲名譽而殺其愛女，又有求聞名於當世而犧牲其生命財產者，於倫理之方面，於國家之政策，利用此極端之名譽心，亦殊得策；然此等求價值於名譽之人，於自己之知覺，自己之存在，全被侮辱；亦人生之目的

陷於迷妄之一狀態耳；與貪婪之徒，誤解財產之真價而爲其奴隸相同；蓋彼於名譽之究爲何物，實未嘗領會者也。

名譽過重之結果，一舉一動，窺他人之意向；人生苦痛之大半，即因之而生；是實與奢侈者銜其外觀之服飾，爲同一之心理。

名譽之心，在幼時雖已發芽，往往至老而愈熾；蓋年齡既衰，一切之感覺力漸減，僅餘自負虛榮之心，以逞其威儀故也。

一八四六年三月之終，太唔士報記一職工紹馬斯 (Thomas) 處刑之事；此人因復讎而殺人，遂受死刑之宣告；臨刑之日，其惟一之苦慮，則爲以何法裝剛膽，使觀者驚我之勇而已。同年謀殺國王之法蘭西人烈康威克 (Lecomte Vix) 處死刑時，其逸事亦復相類；當裁判所公判之時，彼之腦中所不快者，爲自己服裝之粗笨；登刑臺時，其第一不平之事，爲不許理髮化裝。幽冥既控於眼前，而心靈猶爲虛榮所羈絆，誠可謂至死不悟者也！吾人平日，爲虛榮心而苦慮忿怒者，可不對此而

反省乎？

名譽者，他人對於自己之價值所加之品評也。各人之價值，因社會團結而發生；若人間爲單個獨立，則固無所謂價值，故亦無所謂名譽。自人已相集，成爲社會，於是社會之中，能履行人間一般應行之要件；又鞅掌於自己位置職分上應爲之事者，則爲社會中有益之一員。然常人之思想，以謂欲爲社會有益之一員，既非自己所得而主張，則不能不依賴他人之證認，而所謂虛榮心者，則以求他人之證認爲目的者也。

吾人既爲社會之一員，則所待於社會者不少，故亦不可不得社會之信用，而名譽之關係遂重；然是固間接之關係，而非直接之關係。基利斯波 (Chrysippus)

及大荷其尼士 (Diogenes) 曰：對於他人之評判，苟不欲得其所影響之利益，則不足介意。希爾維的 (Helvetius) 曰：吾人之重視評判者，非爲其評判而重之，乃爲其所影響之利益而重之耳。然則名譽之對於吾人，無直接之關係，固非吾人之